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於今日獲股東以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內容有關(i)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及(ii)重選本公司董事之通函當中所載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之10%一般上限	1,101,219,060 (91.17%)	106,613,836 (8.83%)
2. 重選葉頌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1,204,270,496 (99.71%)	3,562,400 (0.29%)
3. 重選Wong Hiu Tung先生為執行董事	1,204,270,496 (99.71%)	3,562,400 (0.29%)
4. 重選賈雪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1,204,270,496 (99.71%)	3,562,400 (0.29%)
5. 重選張國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4,832,896 (99.75%)	3,000,000 (0.25%)
6. 重選林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3,342,656 (99.63%)	4,490,240 (0.37%)
7. 重選李永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3,342,656 (99.63%)	4,490,240 (0.37%)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2,620,781,3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內容有關(i)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通函（「第二份通函」）當中所載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股本(定義見第二份通函)	1,117,405,660 (92.07%)	96,256,836 (7.93%)
2. 批准該等協議(定義見第二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第二份通函)及換股股份(定義見第二份通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第二份通函))	1,200,102,216 (98.93%)	13,040,280 (1.07%)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2,620,781,3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頌偉先生、Wong Hiu Tung先生及賈雪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裕先生、林影女士及李永祥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連續登載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